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8期 (总第80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8 期（总第 807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19〕7 号）	(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8 号）	(9)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9〕4 号）	(18)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8 号）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 号）	(2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指导意见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3 号）	(3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 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9〕1 号）	(39)
人事任免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8 日

广州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 号）精神，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

发展的决定》（穗常〔2018〕40号）要求，为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立足广州实际，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聚焦薄弱环节、精准补齐短板，按照国家中心城市、世界一流城市的定位，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完成总量增加、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管理规范学前教育发展任务，形成保存量、提增量、补短板、优运行的发展态势，努力满足人口出生高峰带来的入园需求，确保“有园上”；同时提升质量，不断满足“有好园上”的需求。

（一）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019年，全市各区公办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机关办园、事业单位办园、国有企业办园、集体办园和部队办园；不含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40%以上。

2020年，全市各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0%以上。

（二）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标准。

将各类普惠性幼儿园按照统一标准管理，继续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在财政补助、成本分担等方面逐步达到相同标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在入口审批、保教队伍建设、保教质量建设等方面执行相同标准，促进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均衡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学前教育立法。

1. 重新制定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从责任、经费、用地、保教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予以规定，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推动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强化幼儿园准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配

合单位：市司法局)

(二) 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2. 完善市、区两级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打破制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各区政府参照建立和完善相应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 加快推进幼儿园规划建设。

3. 优化幼儿园布点规划。编制全市学前教育布点规划，落实“多规融合”，实现合理布局，满足幼儿就近入园。各区政府制定本区幼儿园布点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推进幼儿园建设。各区政府结合实际，提出本区城镇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以区为单位编制并推动实施本区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增加幼儿园学位供给；优化征地报批手续，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一区一策”，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幼儿园如期交付使用。同时，将“到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的要求列入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四) 健全幼儿园管理体制。

5. 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机制。各区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办园质量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等，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市相关部门要推进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定价机制，缩小公办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之间的差距。(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6. 完善多元办园体制。鼓励支持城镇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机关，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创新模式举办公办幼儿园，对举办单位职工子女入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各区政府可通过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幼儿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城镇街道办园、村集体办园、机关办园等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严禁上述公办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办园类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探索将城镇街道办园和村集体办园纳入教育部门管理的模式，探索农村地区“教学点+幼儿园”的办学形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五）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幼儿园资源。

7. 规范住宅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解决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抓好新增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移交和开办使用，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教育局）

8. 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举办为营利性幼儿园。新接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和租约到期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属地区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举办为营利性幼儿园。2020 年底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未达到 50% 以上的区，其新接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和租约到期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9. 多渠道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所需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每个镇（街）至少举办一所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的镇（街）适当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街道腾退空间、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空余用地、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军民融合战略委托地方经营的军队物业等富余公共资源，要优先用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特别是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落实土地、建设、税收、租金、水电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生均拨款、项目资助等方面的财政预算；开展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职称评聘等工作，扶持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发展，将其纳入全市幼儿园体系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六）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11. 优化财政经费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投入结构，努力实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投入相当。各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及收费行为的监管，教育部门办园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对现有普惠性幼儿园实行差别化扶持的基础上，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津贴制度。（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

12.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各区学前教育经费财政投入机制，逐年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强化财政经费预算管理、规范使用，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各镇（街）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13. 健全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奖补机制。对新建公办幼儿园建设给予专项扶持。对于已开工建设的新建公办幼儿园，市本级财政参照市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建设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开工建设标准为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已完成施工招标并进场施工。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结算评审金额和奖补资金上限与区进行清算。

对于新建和利用已有建筑物新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包括利用国有企事业单位已有建筑物、中小学富余场地等举办的幼儿园以及回收、改制、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或其他幼儿园），给予每所 360 万元设备补助。对于现有公办幼儿园通过改、扩建新增的班数，继续给予每班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逐步完成对现有公办性质幼儿园（上述新建和利用已有建筑物新举办的公办幼儿园除外）的升级改造（包括消防升级改造、房屋安全及抗震升级改造、设施设备和专用室升级改造、日常修缮等），给予每所 200 万元一次性升级改造补助。以上 3 个项目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分担。黄埔区、南沙区上述项目补助资金由本区财政根据实际予以落实。

对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的区按“多干多给”的原则进行奖励。按期完成 2019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任务的区，在完成任务（包括任务数为 0）的基础上每新增 1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市本级财政给予 0.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七) 打造优质师资队伍。

14. 加强专任教师配备和管理。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式，合理配置公办幼儿园编制资源，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结合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增强区级教育管理部门对公办幼儿园编制管理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优化体制机制，加强内部挖潜、动态调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规范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各区政府)

15.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新要求，把培养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幼儿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6. 健全和完善幼儿园保教人员聘用和待遇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综合改革保教人员人事聘用制度、薪酬制度、保障制度、职称制度，打破事业编制壁垒，打造优秀的保教人员队伍。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力争于 2022 年底前逐步建立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津贴制度，逐步实现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待遇相当。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的权利。到 2020 年，实现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 100% 持证上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7. 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健全幼儿园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快筹建广州市幼儿师范专科学校，扩大合格教师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加强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和保育培训，扩大本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提高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建立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为农村地区定向培养幼儿园教师。完善在

职教师培训体系，在课题立项、成果评比、职称评审等方面向学前教育适当倾斜，提升教师的教研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8. 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幼儿园准入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资助系统。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持续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切实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幼儿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对幼儿园校园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常态化的监管、指导和督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9. 建立并优化帮扶机制。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城区幼儿园片区管理和镇村幼儿园统筹管理机制，每个镇（街）配备 1—2 名专兼职学前教育教研员，分层组建专业化教研团队；建立区内帮扶制度，采取划片帮扶、园长岗位轮换、优秀教师定薪流动等形式帮助薄弱幼儿园发展。优化跨区域帮扶机制，发挥中心城区示范幼儿园的优势和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帮扶方式。（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20. 加强科学保教。加强幼儿园课程建设与研究，制定《广州市幼儿园课程指南》。制定《广州市幼儿园园长课程管理指导意见》，增强园长的课程管理意识，提升园长的课程管理能力，落实园长主体责任。加强对幼儿园教科研等业务的指导和质量监管，在全市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各级政府职责

建立健全市统筹、区为主、镇（街）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一）完善学前教育协调机制。

市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明确责任分担，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

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分别为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应急、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二）落实各区主体责任。

各区政府对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以及公办幼儿园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和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给予优惠和支持，确保区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签订承诺书，确保如期完成2019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任务，到2020年各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推进落实“一区一策”，重点做好公办幼儿园增量工作，抓好区、镇（街）新建公办幼儿园建设；强化各类幼儿园的规范化管理，使各类幼儿园优质运行。各区教育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等。镇（街）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幼儿园。

（三）强化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监督功能，把学前教育纳入督政内容，开展综合性或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区政府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教育职责，在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落实学位需求、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日常质量管理和监控，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2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9〕8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直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工作，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制订了《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4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领导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市民政局对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鼓励符合等级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登记满两个年度；
- （二）无评估等级或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等级评估内容包括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

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5A 级（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最终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评估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终审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2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 （六）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申报前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5A 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 5 人组成，推选组长 1 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

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五）在区民政部门登记，自评为 4A、5A 等级的社会组织申请等级评估时，由市民政部门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 3 年。聘任期满，民政部门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与评估工作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以适当方式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者其它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评估期间，有权要求被评估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 （三）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 （四）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 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 3 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二)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三) 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三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

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工作，提出初评意见；
- （三）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民政部门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 1A、2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条件的区民政部门，可以向市民政局部门申请委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经费由区民政部门负责。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

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六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七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民政部门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四）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 1A、2A 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民政部门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广州市民政局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5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9〕4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范围内，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办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在广州市（含所辖区）工商机关登记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第六条 申请办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附表 1）；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四）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原件 1 份（附表 2）；

（五）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原件 1 份（附表 3）；

（六）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七）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台湾地区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1 份（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无需提供其他非注册会计师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改由事务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清单应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八）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九）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 1 份（港澳地区事务所无需提供确认书，改由该事务所统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清单应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市财政局应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市财政局应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市财政局受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通知补正材料的，应当出具书面文件，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专用印章。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采用如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1.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财政局网上服务窗口—行政许可—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在线申办；

2. 申请资料传真至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传真电话：020-38923584）；

3. 申请资料挂号邮寄至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14 楼 1402 室）；

4. 上门现场递交申请资料（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14 楼 1402 室）。

第九条 市财政局自受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报省财政厅，向省财政厅申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第十条 市财政局自收到省财政厅颁发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加盖本机关公章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作出许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行政许可的决定在广州市财政局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法定情形；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经营；

（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被境外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财政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表：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略，详见 [http: //www. gz. gov. cn/gfxwj](http://www.gz.gov.cn/gfxwj)）
2.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略，详见 [http: //www. gz. gov. cn/gfxwj](http://www.gz.gov.cn/gfxwj)）
3.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略，详见 [http: //www. gz. gov. cn/gfxwj](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9007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8 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粮油仓储 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为规范和完善全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我委制订了《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5 日

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家“粮安工程”建设，调动企业加大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

积极性，引导企业承担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主体责任，改善我市粮油仓储设施条件，根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和《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穗财预〔2016〕15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是指全市范围内承担市、区两级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企业，申请和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设施包括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所需的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以及库区内供电、消防系统等其他附属设施。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计划安排和使用管理，具体负责内容：

- （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持重点；
- （二）研究确定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组织实地核查，下达年度项目资金计划；
- （三）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 （四）建立项目单位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内容：

- （一）落实项目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 （二）配合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安排坚持以现代科技为支撑，按需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提升功能，维修改造主要范围包括：

- （一）修缮性的非结构性改造项目；
- （二）改善粮食安全生产条件项目；
- （三）提高保粮储粮技术水平项目；
- （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七条 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粮食仓房维修改造技术规程》（LS 8004-2009）、《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2013）等有关技术标准。仓

房维修后，应满足上不漏雨、下不受潮，通风、密闭效果好的基本要求，发生粮情异常变化时能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在年度资金规模落实后，组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需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申报单位必须落实相应配套资金，一般不低于 15%。

（二）按照辖区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由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审核后，编制年度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

第十条 项目审核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后，下达维修改造项目计划。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当年完成。项目单位必须每月填报《仓储设施维修改造进度情况表》，经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因故无法实施或需延迟完成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经初审后行文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研究批复，撤销原定项目或调整完成时间。

第十四条 经批准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原拨款渠道返还市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对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

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各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必须加强对维修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确保维修改造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维修改造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自检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粮食）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报市发展改革（粮食）部门备案。验收资料主要包括：竣工验收核查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等。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擅自改变申报项目主要内容又没有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凡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该项目单位两年内申请的资格。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对其责令限期整改，核减、收回财政投资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投资补助资金；
- （二）转移、侵占或挪用财政投资补助资金；
-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工建设或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将失信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将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2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规范引进人才办理流程，提高引进人才工作效率，现将《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相关工作，根据《广州市引进人才

入户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广州市、区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包括专业技术类、管理类和技能类等在职人才）和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含择业期内在本市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直接或委托监管企业）等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审核办理。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各区公安机关负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的审核办理。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审核办理由省相关部门另行明确。

第二章 申 办

第四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2、3 目中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引进人才入户手续。

第五条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二）、（三）、（四）项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年龄等条件。

第六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引进在职人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须提供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中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各区公安机关直接办理入户手续。

第七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明的在职人才及择业期内的留学人员，申办时须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是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中所列明的水平评价类和准入类职业资格。

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无法通过查询、确认、核验的，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九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持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获得证书后须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持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获得证书后须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按以下标准予以明确：属于高级技师的，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须满 6 个月；属于技师的，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须满 1 年；属于高级工的，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须满 2 年。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持有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目录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在获得证书后须在本市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

其他各类在职人才如无明确规定的，申办时须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

第十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的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经市相关部门认定、评定的产业、行业领军或杰出人才。

第十一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中所称的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在穗总部企业、市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的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前款所述的引进人才入户应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程序遴选产生，在单位内部公示后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年度计划后，当年具体申办程序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通知执行。

第十二条 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应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及引进技术技能人才结构情况定期发布，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原则上采取网上申报、现场核验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由申请人登陆申办系统填报个人信息提交用人单位确认。现场核验须用人单位在申办系统确认提交后，由申请人按照申办流程的要求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市、区对外服务窗口核验。

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申报采取现场核验的方式进行。由申请人按照申报流程的要求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照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对外服务窗口核验，其中在公共集体户入户的，到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的用人单位注册所属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

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前款直接在区公安机关办理，符合引进在职人才条件的，也可按引进在职人才办理条件和程序在市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第三章 引进在职人才审核

第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应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他用人单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应提交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市、区对外服务窗口负责引进人才入户材料的核对和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部门。对外服务窗口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申办系统对引进人才入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的及时公示并公布，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其材料不予退回。审核部门收到服务窗口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需进行公示、公布。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审核通过拟引进的人才情况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异议投诉。公示无异议可予以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可以不予公示公布。

公示内容包括拟引进在职人才的姓名、单位、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或区审核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如属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个人的签署个人姓名。审核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申报不予通过，同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准予办理入户手续并核发引进人才批复和入户信息卡。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审核后确需修改申报信息或申请人已通过引进人才审核需再次开通申报权限的，可由申请人本人提供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受理权限报市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自公示通过之日起，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凭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分别到市、区对外服务窗口领取《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并在有效期内按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到本市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手续。逾期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的，须重新申请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引进人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各区公安机关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但公安机关尚未发放准迁证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人；公安机关已经发放准迁证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认定材料予以注销；已入户的，退回原籍；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如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该单位 5 年内不得办理引进人才业务，并将其行为录入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引进人才业务审核中实行经办负责制，违反相关规定的，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住所地是指用人单位证照上所列的注册地址；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场所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述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如存在补缴情形的，在办理引进人才入户业务中不视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应与实际用工单位一致。按法律法规属于劳务派遣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述的择业期，是指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明确的就业择业期限，即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

第二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的用人单位以及入户迁往地址均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附的申办指南可根据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调整优化。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办理流程及对外服务窗口由市公安局另行告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指南（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引进在职人才申办流程图（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3. 市、区人社部门引进人才对外服务窗口联系方式（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9007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中村 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广州市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指导意见

为规范广州市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规划、建设以及改造完成后网络维护，保障光纤宽带网络安全，维护宽带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广州市辖区内城中村区域的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规划、建设及网络改造完成后的运营和维护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所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取得在广东省范围内的宽带用户驻地网经营许可的通信运营企业。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强化光纤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实现全部入村光纤宽带网络的路由、管道、钢绞线等公共资源的统一规划和共建共享，实现光纤宽带网络与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城中村内光纤宽带网络改造与移动通信基站及室分覆盖建设应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二）先通后剪，高效推进。坚持最大限度减少对村社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确定“先建设，再转网，后剪线”的原则，推动建设、转网和剪线工作环环相扣，高效推进。

（三）建管并重，标本兼治。坚持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重，巩固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成果。

（四）市场开放，充分竞争。杜绝宽带运营、路由、管道形成垄断。村社组织、电信业务经营者或其他受委托参与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的“统建统维”企业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任何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

（五）标准规范，安全可靠。遵循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统一的路由和管道，确保施工安全，便于后续维护。

二、职责与分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城中村的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指导意见，做好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规划、建设、维护和后期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方案的审查报批工作。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过程中红线外道路的占道挖掘

审批工作。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过程中的收费（含租金）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相关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中村光纤乱拉乱挂现象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相关综合整治工作。

（七）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城中村光纤改造中出现的有关犯罪行为，维护法制环境，打击“黑宽带”和破坏、盗窃城中村电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负责将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方案向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负责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的实施和运维工作，做好各自宽带用户的服务和割接工作，并配合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大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和政策宣传力度，负责全面清查和拆除私拉乱接和废旧线缆。主动与区、街道和村委加强沟通，联合发布城中村光纤网络改造建设工程公告，明确工程的时间、内容及居民需要配合的事项。

（九）各区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内城中村光纤网络改造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加强工作督查和政策宣传，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网络中断或未及时恢复等损害宽带用户利益引起的纠纷。

（十）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参与确定共建共享主体，审核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组织方案。

（十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施工图设计进行程序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和竣工验收。

（十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改造过程中红线外道路占道挖掘审批工作。

（十三）街（镇）负责牵头组织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并协调辖区内各城中村村社，积极配合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村内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村内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和顺利进行。对改造和维护过程中各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统建统维企业之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并跟进后续维护机制的建立与执行。

(十四) 各城中村的村社组织为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重要责任方。各村社组织及其他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村社建筑、城中村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为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各村社需指定一名负责人参与实施方案的制订并协调实施，积极协调施工和维护过程中需村民配合的事项，为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施工和维护便利，并协助发布村内公告。

三、规划审批

(一) 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项目的组织方案，包括审核共建共享主体、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投资和维护费用分摊方案等。

光纤宽带网络改造中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投资和维护费用分摊方案应参照省物价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标准制定，并应包括改造完成后新进入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投资和维护费用分摊方案。各方案中涉及协商、委托、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应通过协议进行约定。

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应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审核过程中，应公示和征求意见，保障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公平接入。

(二)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施工图设计的合法性、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法定职责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书面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城中村光纤改造过程中涉及红线外道路占道挖掘的由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审核建设方案时，应当将建设光纤通信设施的有关设计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预留满足至少 3 家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城中村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电力和管道等设施，以及确保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等通信设施具备满足城中村所有用户宽带接入需求的能力。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应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完成后，建设方案应纳入所在区域规划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报审单位颁发工程施工许可。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应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的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完成后，道路审批部门向报审单位颁发道路挖掘许可。

村内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项目与移动通信基站及室分覆盖建设项目应同步规

划和设计。报审单位在提交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相关方案时，应同时提交村内移动通信基站及室分覆盖建设的相关方案。

四、共建共享范围及模式

（一）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实行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共建共享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中村区域内通信管井、钢绞线等。光缆、分纤箱及光缆交接箱等线路部分由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自行建设。城中村原则上以街（镇）为统筹建设单元确定共建共享建设牵头单位（以下称为共建共享建设主体），同一街（镇）范围内采用统一共建主体进行统筹建设。共建主体负责牵头制定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实施方案，完成方案报审和共建工程实施。共建主体应保障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公平接入和平等使用共建设施，不得利用牵头建设之便形成排他条件和提高建设门槛。各电信业务经营者需积极配合共建主体，做好其自身需求分析和自身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和工程建设。共建主体需与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费用分摊或租赁标准。共建协议需作为改造项目组织方案的附件。共建工程建设投资由共建共享单位协商解决。

（二）共建共享建设主体应选择以下二种模式之一进行确定。模式一是由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自行协商确定。协商形式可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参与指导，以会议形式达成协商意向，再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模式二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下，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以统一公开征集的方式推荐 3—5 家本区内的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共建主体资格方。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从 3—5 家资格方中择优选择确定本街（镇）辖区范围内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共建主体。资格方必须为不从事电信业务经营的单位，但应为具有城中村宽带改造经验及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通信工程综合维护资质（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统建统维企业。

五、实施要求

（一）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工程共建部分完成后，电信业务经营者各自建设的部分，在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在其业务范围内施工、用户转网到新建网络及拆除原有线缆的工期规定如下：常住人口 1 万以下的城中村，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常住人口 1 万—3 万的城中村，工期不得超过 4 个月；常住人口 3 万以上的城中村，工期不得超过 5 个月。工程超期未完成的，未完工的区域视为不再具备

开通条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在工期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执行退费条款，且该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工期到期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在村内未完工区域开展宽带业务。

（二）城中村的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标准在满足现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参照《广州市城中村管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标准》（以下简称《工作标准》）执行，由当前所有参建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确定冗余资源预留方案，以供后进入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如《工作标准》进行修订的，按新修订的《工作标准》执行。

（三）负责实施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相关单位要优化施工流程，及时恢复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建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管井，并尽可能减少对用户正常工作生活的干扰和对原有建筑的影响。

（四）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拆除原有线缆前，必须先确认线缆所承载的宽带用户已经转网到新建宽带网络。未经确认用户转网情况，不得随意拆除原有线缆。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区域，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区域内所有客户完成退费后应在 1 个月内拆除原有线缆。

（五）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施工方有责任保护和保全运营商原有国有资产（如电缆、设备等）；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改造工程完工后拥有自行回收电缆资产的权利。

（六）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项目与移动通信基站及室分覆盖建设项目应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需报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光纤宽带网络设施建设情况与报审方案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及抽验，未按报审方案实施的，将责令相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六、运营与保护

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建设完成后，相关设施投入运行后进入运营与保护阶段。光纤宽带网络运营工作由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各自负责，包括发展和服务宽带用户，维护各自建设的相关设施。保护工作包括对共建设施的维护和保护，防止不规范布线、破坏、盗窃通信设施等行为发生。保护工作原则上由共建主体负责，同时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选择是否与共建主体签订保护协议，若未与共建主体签订保

护协议则由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自行维护。如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共建主体签订保护协议，需明确保护分摊费用标准，相关协议报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建主体不得利用牵头保护工作形成排他垄断行为，不得干涉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宽带业务运营。

七、长效维护机制

（一）光纤宽带网络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需要进入城中村放置光纤宽带网络设施的场所进行维护 and 管理的，该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和妨碍。

（二）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完成后，根据所采取的维护模式，政府有关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统建统维企业应按照职责和分工，巩固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改造的成果。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统建统维企业应负责管线及其他光纤宽带网络设施的巡视、管理和养护。区公安机关应每月对破坏、盗窃城中村光纤宽带网络设施等违法犯罪案件数量进行统计，并以街（镇）为单位进行排序和通报。

八、其他

（一）广州市城中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通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9008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属各林场：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和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保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公益林的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由上级、市级和区级财政投入组成。

上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与市级、区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统筹使用。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分级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别将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和管护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面积、范围和等级等因素，编制全市生态公益林补偿方案和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对生态公益林补偿执行预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预算编制、合规性审核及拨付资金。

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足额、按时支付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行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的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在中央、省、市的政策框架内，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管理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负责协调和审核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方案，规范和监督集体留用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方案，落实生态公益林补

偿的村务公开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依据“按区位、分级别”原则，结合生态公益林等级、质量、生态效益等因素，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标准。

Ⅰ级生态公益林是指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Ⅱ级生态公益林是指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除Ⅰ级包括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Ⅲ级生态公益林是指除Ⅰ、Ⅱ级以外的市级生态公益林。

2019 年按照Ⅰ级 150 元/亩·年、Ⅱ级 100 元/亩·年、Ⅲ级 80 元/亩·年的标准进行补偿。2020 年在 2019 年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6%。2020 年后，经济补偿调整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研究确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鼓励各区按照不同生态区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在不低于全市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和扩大补偿范围。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以生态公益林界定书为依据，其中补偿范围、面积和等级等因素，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核定和公布的最新森林资源数据为准。

第八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

（一）生态公益林未发包和流转的，补偿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国有、集体林（农）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生态公益林林地的，补偿对象是承包者；

（三）依据合同流转生态公益林经营权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补偿对象；合同未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生态公益林界定书、流转合同等，核定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对象。并将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对象名单在生态公益林所在自然村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九条 集体林权改革后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生态公益林，其经济补偿资金分为按股支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和集体留用两部分：

（一）按股支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部分，不得少于经济补偿资金的 70%。

（二）集体留用部分，应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工作经费以及治安、卫生、乡村道路、绿化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费用和村民社保、医保等费用。

第十条 国有林（农）场的生态公益林，其经济补偿资金可应用于护林设备购置，造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林区道路、供电、饮水、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生态监测站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预算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已核定的最新森林资源数据中生态公益林的面积、范围、等级和补偿资金总量，告知辖区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市属林场的年度生态公益林面积、范围、等级和补偿资金总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告知。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于每年 6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集体经济组织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表决、公示等程序后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可固化一定年限，不得损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7 月底前，汇总审核下一年度分配方案后报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底前，汇总审核下一年度分配方案，制定下一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五）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9 月底前，汇总核实各区报送材料后，编制下一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市本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并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六）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会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 100% 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提前告知各区。经济补偿资金在下一年度财政一般

性转移支付预算批复后拨付经济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粤财农〔2015〕450号）等规定，通过采用“一卡（折）通”制度和方式，直接支付经济补偿资金至补偿对象：

（一）经济补偿对象为单位或个人的，支付至单位和个人的“一卡（折）通”银信账号。

（二）经济补偿对象为集体的，支付至符合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户主“一卡（折）通”银信账号。

（三）对于发放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人均补偿面积不足1亩/人的，可由集体议事决定或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到集体经济组织。

经济补偿对象可自行选择收取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银行。

第十三条 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上级安排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后3个月内，按照“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将经济补偿资金支付至补偿对象。

第十四条 因生态公益林权属、流转合同等发生纠纷、经济补偿分配方案未落实等原因，其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不列入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待纠纷解决、经济补偿分配方案落实后，可追加申请上一年度和当年经济补偿资金，按程序纳入下一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财政资金分配计划。

因经济补偿对象不提供补偿账号信息、经济补偿账号信息失真失效等原因，其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可暂不予支付，待账号信息完善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标准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次为国有林场，管护经费标准为60元/亩·年；第二档次为黄埔区、天河区、番禺区和南沙区，管护经费标准为40元/亩·年；第三档次为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 and 白云区，管护经费标准为20元/亩·年。

管护经费标准按照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成本水平适时提高。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包括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市统筹经费。

（一）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中72%专项用于管护人员经费，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等。

（二）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中20%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由区人民政府

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按 8%、8%、4% 的比例分配。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林分改造、抚育、示范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监测、宣传培训、检查验收、协调管理等支出。

（三）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中 8% 由市统筹，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森林生态环境检测、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档案管理制度和考核问责制度。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年度生态公益林因素、分配方案、银行支付凭证、经济补偿对象签收，以及管护人员和制度、管护标志牌等核心环节如实记录、造册、存档、备查，实现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有责任依法追缴因重复支付等情况导致多拨付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金，并按照资金原渠道退回或在下一年度的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中清算。未按照规定发放和使用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依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弄虚作假，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依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纳入森林综合管护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经济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5〕17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高裕跃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厅级），任职时间从2018年2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10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陈学军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9〕99号）

任命张扬、张翠玲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9〕99号）

任命蔡青、崔凯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01号）

任命陈容秋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02号）

杨春禄同志挂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挂取时间至2020年1月）。（穗人社任免〔2019〕105号）

任命尹远兴、孟昊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11号）

任命黄洪飙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18号）

任命谭虹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19号）

任命王保森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20号）

任命丁岩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21号）

任命姚森隆同志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23号）

任命陈小华同志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

〔2019〕124 号)

任命陈泽鹏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19〕125 号)

任命温凌飞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

126 号)

任命周少卿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27 号)

任命汤汉忠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

127 号)

任命李明华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28 号)

任命魏敏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29 号)

任命周端华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0 号)

任命韦建瑞同志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0 号)

任命李润培同志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1 号)

任命徐秀彬、邓晓云同志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2 号)

任命何正清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3 号)

任命吴宇鸿同志为广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4 号)

任命江效民、王勇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35 号)

任命吴超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5 号)

任命林少礼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

年。(穗人社任免〔2019〕135号)

任命林朝晖、林明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36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孙学伟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03号)

刘均权、刘素燕同志的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06号)

免去吕传廷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07号)

免去余浩然同志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08号)

免去郑航桅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09号)

免去吴奇泽、李兵同志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0号)

免去林洽生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2号)

免去詹德村同志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3号)

免去卢燕同志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4号)

免去周伟平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5号)

免去许先云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6号)

免去蒋宝鸿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7号)

免去丁岩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22 号）

免去周少卿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27 号）

免去夏慧敏同志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0 号）

免去江效民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5 号）

免去谢明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5 号）

免去林隽同志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